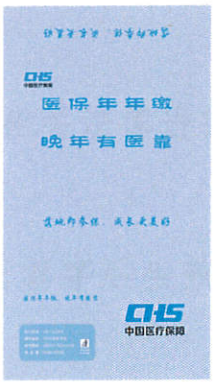
合 同 书

甲　方：新乡县医疗保障局

乙　方：新乡经济开发区天韵广告服务中心

一、甲、乙双方根据有关合同法规定，签订本协议，并共同遵守。甲方委托乙方印刷新乡县医疗保障局医保宣传物品。

名称	规格	单价	数量	图片
帆布袋	涤棉帆布袋高 38×宽 32 双面 UV 打印 无底无侧 涤棉帆布绳对折 25cm	8 元	2000 个	
软抽抽纸	内芯 4 层木浆纸 四面压花 长 155×宽 90×高 45 （纸巾 80 抽）	2.2 元	2000 包	
合计：20400 元　　大写：贰万零肆佰元整				

签订合同后十五日内按照甲方要求送至指定地点，甲方保质保量，印刷清晰，乙方负责验收。

二、总价：20400 元，大写：贰万零肆佰元整。

三、付款方式：对公转账。

公司名称：新乡经济开发区天韵广告服务中心

公司识别号：92410721MA43J030XT

电话：15537352585

开户行：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县支行

账号：410743010150003302

四、甲方责任：

1.甲方负责提供设计的相关素材及内容，并做好校对工作。

2.甲方应按双方所签协议条款支付乙方费用。

五、乙方责任：

1.乙方应按照协议约定保质保量完成设计、制作、运输工作等。

2.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，纠纷等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。

六、双方违约责任：

1.如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完成设计印刷，甲方有权拒付费用并责成乙方完成约定协议。

2.如甲方未能按协议规定付款，乙方有权追偿，按照相关法律进行索赔。

七、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经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。

八、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新乡县医疗保障局　　乙方：新乡经济开发区天韵广告服务中心

日期：2026.11.17　　日期：2026.11.17